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458 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038, 296, 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6人，董事王忠华、宁旻、东方浩以及独立董事季卫东、陈颂铭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邵祖敏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万巍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35, 915, 172	99. 7707	2, 009, 100	0. 1935	372, 200	0. 0358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35, 868, 672	99. 7662	2, 018, 700	0. 1944	409, 100	0. 0394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35, 940, 872	99. 7731	2, 015, 800	0. 1941	339, 800	0. 0328

4、 议案名称：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36, 081, 348	99. 7867	2, 040, 524	0. 1965	174, 600	0. 0168

5、 议案名称： 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35, 916, 972	99. 7708	2, 012, 300	0. 1938	367, 200	0. 0354

6、 议案名称：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36, 021, 672	99. 7809	1, 919, 800	0. 1849	355, 000	0. 034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4 年度	34, 479, 514	93. 9634	2, 040, 524	5. 5608	174, 600	0. 4758

	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315,138	93.5154	2,012,300	5.4839	367,200	1.00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陈依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